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切实打好环保扶贫攻坚战

借行业优势 创扶贫特色

环境保护部坚持生态环保与脱贫攻坚一体推进取得实效

政策理念引领 助生态环保脱贫

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生态环保与脱贫攻坚一体化推进工作,把支持生态保护脱贫作为7项扶贫内容之一,列入《环境保护部2017~2018年定点扶贫工作计划》加以落实。部领导多次赴两县慰问、调研、座谈,并反复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一定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这既是环境保护的行业特点,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要求,两县要突出重点,瞄准贫困户、贫困村、扶贫项目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等,整合资源,一步一个脚印,

一件事接一件事办,务求取得实效。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与扶贫攻坚一体化推进的思路,环境保护部从生态保护脱贫、特色产业脱贫、解决生产生活突出问题、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点、提高脱贫攻坚管理能力、整体规划6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结合扶贫工作,帮助承德市及两县做好生态环境治理保护顶层设计,找准问题、明确方向,提出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大政策,稳步推进,形成整体效应,坚决守住生态底线。

专项资金倾斜 重基础能力提升

贫困地区最突出的问题之一是基础设施差、建设资金缺、管理能力弱。环境保护部把环保专项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以提升当地基础能力建设作为扶贫的一个重要方面。仅2017年就支持围场县1.7亿元,支持隆化县1.1亿元,其中,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围场1.4亿元,隆化8000万元;两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各安排3000万元,连续3年,最终实现贫困村农村环境治理全覆盖。

这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围场县的乡镇垃圾转运站、污水管网、生态河道综合治理、造林绿化、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湿地生态恢复与保护小区建设等项目,以及隆化县的热河皇家美丽乡村精品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滦河流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站项目,武烈河上游河道生态综合整治、水源林建设等项目。

据两县提供的数据,环境保护部自1992年

帮扶围场县以来,通过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直接支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境监测站、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等各类项目108个,这些项目帮扶实现75个贫困村、7.9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环境保护部自2002年帮扶隆化县以来,项目覆盖16个乡镇,带动贫困户9332户、27785人稳定脱贫。仅2015~2016年,实施污水处理、城市粪便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等项目12个,惠及20个贫困村、2630户8155人,解决就业9400人,惠及企业50家。

通过加强两县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能力建设,改善农村环境及农民生活条件,夯实了环境管理基础,两县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增加了农民收入,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与脱贫攻坚的有效结合。

为使两县扶贫成果保持长效并稳步提升,环境保护部还在两县较早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017年协调支持围场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

措施落地推广 为生态脆弱区探路

环境保护部各扶贫工作小组在帮扶项目中也着重考虑当地需求和资源优势,力求项目能够落地生根,星火燎原。

第4扶贫工作小组结合水司工作特点,编制了《围场县“环保帮扶示范村”帮扶方案》,指导当地理清了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思路,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农村环保运营管理机制,“花更少的钱,起到更大的成效”,围绕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改厕和治理村庄污水垃圾,打造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精准扶贫紧密结合的示范村,促进村庄环境整治与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同时积累经验,待成熟后在围场县推广。

研究显示,我国76%的贫困县在生态脆弱带内。大部分贫困人口日常生计和收入直接依

赖于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对重要生物资源的无序利用、过度开发加剧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

资源环境的破坏,反过来又加大了区域减贫难度。环境保护部2012年起在全国12个县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项目试点,通过替代生计、特资源培育等方式,研究适合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协同推进模式。目前试点地区生物资源均得到不同程度保护,每户年收入增加3000元~10000元。特有资源培育模式最先在四川宝兴县、贵州玉龙县等地取得显著成效,2017年以生态司为主导在围场、隆化进行了3个试点。

在第8扶贫工作小组帮扶围场县八坝村种植当地特有的高山药用植物金莲花,既保障制药企业原料供应,又减少村民对当地生物资源的依赖和破坏,为贫困户提供增收渠道;在围

场县挖掘生态资源优势形成了以传统和新兴生态产业为主的林果业、食用菌、中药材、时差菜、马铃薯、养殖业、花卉、手工业、乡村旅游等九大扶贫产业,发展经济林基地190万亩,合作造林8.6万亩,雇佣贫困生态护林员1513名,生态产业带动4.2万名贫困人口受益。

隆化县发挥生态资源丰富、邻近京津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休闲旅游产业,推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截至目前,通过发展肉牛饲养和果蔬、中药材、经济作物种植等规模产业,全县23个深度贫困村实现了产业全覆盖,其他贫困村覆盖率达到85%以上。

移支资金22676万元,隆化县8095万元,开展了滦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及转移支付效果调查、旅游季空气质量改善计划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精准扶贫结合“示范村”以及地表水重金属和阴离子项目监测分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保专项业务培训,帮助两县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中国环境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张惠远认为,环保工作就是要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式。在生态环境脆弱、生态屏障功能重要的两县,确保生态环保与脱贫攻坚一体化推进,意义重大,其价值和作用体现在递进的3个层面:第一,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两县建设重点工程,帮助生态环保能力上一个台阶,在县级财政无法到达的情况下,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就是一种扶贫;第二,在环保能力提升之后,生态环保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可以加大环保约束,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转型;第三,逐步协助引入环境友好型企业,推进绿色产业发展,促使贫困山区弯道超车,尽快赶上国家整体的发展步伐。

场县大苇子沟村开展特有林地生态修复和以保护当地品种为目标的畜禽养殖;帮助隆化县海岱沟村利用当地特有的柴鸡品种进行立体化养殖和果蔬大棚种植;同时还开展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协同推进模式研究。

项目技术支持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科所生物多样性研究室卢晓强博士说,随着项目逐渐展开,会派专人对种植养殖各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并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概念融入贫困户增收过程,提高农民生态保护和物种保护意识。生态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结合扶贫地区试点经验,将探索建立不同区域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与减贫共赢模式,总结成功经验和模式并在全国更多地区推广。

张惠远认为,生态环保与脱贫攻坚一体化推进,对于生态脆弱地区不仅必要而且紧迫,试点经验和模式的推广将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状况的脱贫措施产生约束和示范作用。

本报见习记者鲁昕2月12日北京报道 记者从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2月12日举行的媒体通气会上获悉,国务院近日批准了京津冀3省(市)、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共15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涉及291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

据悉,北京市等15省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61万平方公里,占15省份国土总面积的1/4左右,主要为生态功能极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地区,涵盖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基本实现了“应划尽划”。北京等15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共涉及291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县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均占比超过40%。

从不同区域看,京津冀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控制、土地沙化控制和海岸生态稳定等七大类37个片区,构成了以燕山生态屏障、太行山生态屏障、坝上高原防风固沙带、沿海生态防护带为主体的“两屏两带”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格局。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土流失控制、石漠化控制和海岸生态稳定等六大类144个片区,构成了“三区十二带”为主的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其中,“三区”为川滇森林区、武陵山区和浙闽皖皖山区,“十二带”为秦巴山地带、大别山地带、若尔盖草原湿地带、罗霄山地带、江苏西部丘陵山地带、湘赣南岭山地带、乌蒙山—苗岭山地带、西南喀斯特地带、滇南热带雨林带、川滇干热河谷带、大娄山地带和沿海生态带。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控制等五大类9个片区,构成了“三屏一带五区”为主的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其中,“三屏”为六盘山生态屏障、贺兰山生态屏障和罗山生态屏障,“一带”为黄河岸线生态廊道,“五区”为东部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区、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区、中部干旱带水土流失控制区、东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区和西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区。

其余16省份今年年底前完成红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是最重要的生态安全底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留住绿水青山的战略举措,是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有效手段,是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大支撑,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2017年1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要求,2017年年底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和相关省份人民政府共同努力,采取国家指导、地方组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在科学评估、部门协调、规划协调、区域协调、陆海统筹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和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审核,圆满完成了15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据了解,按照《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北京等15省份将陆续发布实施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将督促指导山西等其余16省份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做好衔接、汇总,按要求最终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

十五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获批

包括京津冀三省(市)、长江经济带十一省(市)和宁夏

目前,国家发改委已批复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总投资2.86亿元,土建前期工作已展开,预计2020年年底前建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将依托卫星遥感手段和地面生态系统监测站点,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监控网络,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发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逐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密监控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若干意见》部署,深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严守工作。及时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在重要位置和拐点设立标识牌,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抓紧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政策,根据生态功能定位,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的用途管控、准入清单、生态保护补偿、评价考核等政策措施,最终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浙江省杭州市为健全河长制,打造污水“零直排区”2.0版,“智慧治水”的杭州样本,以河长制为抓手,完成了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河道清淤、工业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治理、排出口整治及深化生态配水与修复六大工程。全市市控以上河道功能区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6.2%,西湖区内监测点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标准。 本报记者邓佳摄

2018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典型交流⑥

聚焦聚势聚力 压紧压实责任

坚决打赢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攻坚战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湖北省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来抓,不折不扣推进整改落实。全省2017年年底前完成的56项任务已基本完成整改,2018年及以后需完成整改的28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通过督察整改,有力促进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大环保格局的初步形成,有力促进了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绿色经济发展,有力促进了一大批环境难点问题的解决。

提高政治站位,以“军令状”力度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一是高位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委书记蒋超良主持6次省委常委会议,省长王晓东主持1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6名省领导任副组长,25个省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17个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11位省领导领衔督办18个跨流域、区域环境问题和涉及全省宏观性、全局性、系统性的环境保护问题。各地党委、政府相应建立整改工作机制。

二是高标准制定方案,细化落实任务清单。按照“一条也不含糊、一件也不耽误”的要求,严肃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整改任务逐一分解到17个市(州)和35个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1+1+N”整改方案体系(一个省级整改方案,

一套省级整改任务清单,N个分市州、部门具体整改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三是高频率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一周一部门,一周一地方”的思路,督促省、市两级媒体开辟新闻专栏,全方位、全过程开展整改报道。省级“一台一报一网”共刊发专栏114期,刊登、播出报道340篇(条);市级“一台一报一网”刊登、播出整改报道3400余篇(条),全面客观反映整改落实的行动和成效。

敢于较真碰硬,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按期完成

一是严格定向交办,细化实化整改措施。省政府成立整改攻坚指挥部,全员脱产集中办公。编印整改台账工作手册,将84项整改任务细化分解为865项具体问题,逐一确定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向17个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整改任务较重的17个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点对点”印发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并将有关情况专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二是严格督查督办,加速推进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联合对27项重点整改任务进行督察,并将督察情况通报全省。省政府将督察整改纳入省政府大督察范围,两次约谈工作滞后的6个市(州)政府负责人。省攻坚指挥部坚持每月对整改情况开展一次督察。省环保厅组织全省环保系统2200多人次,开展两轮“双护双促”(维护《环境保护法》权威、保护长江经济带湖北段生态环境安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促进“十三五”期间环境质量有

效改善)综合执法行动。

三是严格销号交账,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出台《湖北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销号管理办法》和工作实施细则,实行“一个整改问题、一张销号确认表、一本销号台账”,确保整改各环节有据可查,问责可追溯,严防假整改、假销号。省攻坚指挥部实行“日调度、周通报、月交账”,组织召开4次全省整改攻坚交账会,整改任务直接责任人全部参会,报进度、摆问题、讲措施,定时限,确保一月一交账,一月一结清。

四是严格案件查办,严查快处形成震慑。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18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省纪委(省监察厅)组织18个工作专班743人,历时3个多月深入现场调查取证,谈话4530人次,收集证据资料万余份,共问责221人。其中,厅局级26人,县处级113人;给予党纪处分97人(其中撤职3人),政纪处分101人(其中行政降级以上10人),组织处理36人(其中调整岗位、免职9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人。

聚焦破解难题,以“走前列”担当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停止审批引水式水电站,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内新建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严控在长江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取缔长江干线非法码头367个,提前一年启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62个

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强化目标导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淘汰黄标车,2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基本淘汰或改造。已完成108个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面完成畜禽养殖业“三区”划定,禁养区内4764个养殖场完成搬迁或关闭任务。122.2万亩围栏网箱和网箱养殖拆除任务全面完成,27.45万亩投肥(粪)养殖和4.5万亩珍珠养殖全部取缔。2017年,全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任务。

三是强化系统治理,深入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决定用3年时间,全力推进“厕所革命”、精准灭荒、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标4个重大生态工程。对27条流域的46个断面编制实施达标方案。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清理整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人工设施2215处。

四是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出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考核体系、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全面建立四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严格实施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开展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试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湖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正式出台。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强省目标,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按期全部完成,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全省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